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4746)

公司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和平街 36 號
電 話：(03)324-0895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7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 52	
(十二)	其他	52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3 ~ 65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5 ~ 73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正禹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98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3,247	8	\$ 255,358	6	\$ 73,38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177	-	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68,293	16	666,661	17	749,360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879	-	5,238	-	11,0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757	1	22,618	1	20,451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223	-	10,046	-	3	-
130X	存貨	六(四)	679,371	14	697,356	17	582,913	19
1410	預付款項		57,806	1	37,590	1	71,45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20	-	3,793	-	3,4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73,996</u>	<u>40</u>	<u>1,698,837</u>	<u>42</u>	<u>1,512,118</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70,216	5	67,398	2	35,7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21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2,306,532	46	1,834,597	46	1,428,289	45
1780	無形資產		9,036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31,470	1	19,787	-	16,09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七	399,733	8	412,063	10	118,28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16,987</u>	<u>60</u>	<u>2,334,063</u>	<u>58</u>	<u>1,598,368</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4,990,983</u>	<u>100</u>	<u>\$ 4,032,900</u>	<u>100</u>	<u>\$ 3,110,486</u>	<u>100</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75,946	20	\$	729,989	18	\$	564,324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209,826	5		199,71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06	-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90	-		1,470	-
2170	應付帳款			173,777	4		100,745	3		55,68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8,538	-		3,1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354,177	7		291,779	7		277,267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878	-		11,963	-		3,6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52,251	5		55,704	2		115,202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71,535</u>	<u>36</u>		<u>1,408,634</u>	<u>35</u>		<u>1,220,425</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56,237	3		476,003	1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20,031	11		465,000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6,848	-		14,945	-		15,30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四)		10,655	-		9,125	-		10,0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3,771</u>	<u>14</u>		<u>965,073</u>	<u>24</u>		<u>25,36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475,306</u>	<u>50</u>		<u>2,373,707</u>	<u>59</u>		<u>1,245,786</u>	<u>4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十六)		840,589	17		670,570	17		670,570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七)		1,446,208	29		788,325	19		764,105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35,354	2		134,854	3		111,74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		20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五)	(5,718)	-		65,348	2		318,114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9,224	2		76	-		14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515,677</u>	<u>50</u>		<u>1,659,193</u>	<u>41</u>		<u>1,864,700</u>	<u>59</u>
3XXX	權益總計			<u>2,515,677</u>	<u>50</u>		<u>1,659,193</u>	<u>41</u>		<u>1,864,700</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990,983</u>	<u>100</u>	\$	<u>4,032,900</u>	<u>100</u>	\$	<u>3,110,48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473,633	100	\$ 2,524,2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2,134,318)	(86)	(2,133,034)	(84)		
5900 營業毛利		339,315	14	391,248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0,046)	(5)	(76,948)	(3)		
6200 管理費用		(110,031)	(4)	(104,9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284)	(8)	(172,30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4,361)	(17)	(354,233)	(1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5,046)	(3)	37,01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0,652	1	19,5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2,908	1	(24,42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6,515)	(1)	(10,01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三(二)	(387)	-	(6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58	1	15,610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8,388)	(2)	21,40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1,013)	(1)	(16,372)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9,401)	(3)	\$ 5,033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0	-	(8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99,040	4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1,403)	-	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16	-	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97,983	4	(\$ 6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8,582	1	\$ 4,973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9,401)	(3)	\$ 5,03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582	1	\$ 4,973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97)		\$ 0.0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97)		\$ 0.0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		母公		司留		業盈		主餘		其之		他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一發行	資本公積	一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	備供出售	其他	之	權	益	備供出售	權	益
	股	金	金	價	股	股	金	金	金	備	產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101	670,570	570	764,105	105	764,105	105	111,747	747	20	318,114	11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01年1月1日餘額																		
100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107	107		(23,107)	107							
提列現金股利										(234,700)	7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1年12月31日餘額	670,570	570	764,105	105	764,105	105	134,854	854	20	65,348	348	76	76	76	76	76	76	76
102	670,570	570	764,105	105	764,105	105	134,854	854	20	65,348	348	76	76	76	76	76	76	76
102年1月1日餘額																		
101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0	500		(500)	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2年12月31日餘額	840,589	589	1,438,336	336	1,438,336	336	135,354	354	20	5,718	718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58,388)	\$ 21,4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5,331	(709)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33,658	121,00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6,940	12,58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6,515	10,0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93)	(1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87	67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五)	(139)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6,6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	(11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963)	83,4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41)	5,792
其他應收款		(2,139)	(2,167)
存貨		17,985	(114,443)
預付款項		(20,216)	33,867
其他流動資產		(1,627)	(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06	-
應付票據		(90)	(1,380)
應付帳款		73,032	45,0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38)	5,382
其他應付款		8,191	(17,781)
其他流動負債		(12,622)	5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	(4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527	202,132
收取之利息		393	133
支付之所得稅		(21,838)	(22,108)
支付之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18,829)	(9,0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253	171,136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3,840)	(\$ 31,6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0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二十七)	(548,845)	(487,625)
取得無形資產	(11,0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36)	(307,2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20)	(7,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3,575)	(835,16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45,957	165,66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9,826)	10,116
舉借長期借款	372,200	1,005,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8,000)	(60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234,700)
現金增資 六(十六)	500,000	-
現金增資承銷手續費付現數	(1,2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9,081	846,0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	(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7,889	181,9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358	73,3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247	\$ 255,35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設立於民國 84 年 12 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等批發及製造。

為加強營運能力、擴大經營規模及節約管理成本，於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僑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台耀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僑公司於民國 73 年 7 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主要業務為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紫外線吸收劑)之製造及銷售。

台耀公司與聯僑公司合併後(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藥主要區分為醫療用原料藥及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紫外線吸收劑)，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 \$ 880,000 及 \$ 840,85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利益 \$ 99,040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的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

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100	10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1月1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10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對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水電設備	7~20年
試驗設備	5~13年
污染防治設備	3~15年
辦公設備	2~ 8年
租賃改良	5~15年
其他設備	3~15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

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後續衡量方法處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

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以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

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療用原料藥及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藥物研究開發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民國 102 年財務報告中遭受額外損失 \$270,216，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79,37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現金	\$ 537	\$ 200	\$ 233
活期存款	195,616	56,156	46,006
外幣存款	217,094	199,002	27,146
	<u>\$ 413,247</u>	<u>\$ 255,358</u>	<u>\$ 73,38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負債)評價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	(\$ 506)	\$ 177	\$ 67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8,292 及 \$635。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990仟元 102.11.11~103.01.10

衍生金融工具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1,155仟元 101.10.22~102.01.09

衍生金融工具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3,420仟元 100.11.22~101.02.10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外匯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203	\$ 19	\$ 655
應收帳款	776,103	670,324	753,096
減：備抵呆帳	(9,013)	(3,682)	(4,391)
	<u>\$ 768,293</u>	<u>\$ 666,661</u>	<u>\$ 749,360</u>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443,556	\$ 434,760	\$ 548,670
群組2	280,663	179,542	137,670
	<u>\$ 724,219</u>	<u>\$ 614,302</u>	<u>\$ 686,340</u>

群組 1：長期往來交易之重大客戶。

群組 2：群組 1 以外之一般客戶。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90天	\$ 37,304	\$ 11,579	\$ 61,101
91-180天	3,333	338	2,696
181天以上	12,450	44,124	3,614
	<u>\$ 53,087</u>	<u>\$ 56,041</u>	<u>\$ 67,411</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
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013、\$3,682 及 \$4,39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39	\$ 43	\$ 3,68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030	2,301	5,331
12月31日	<u>\$ 6,669</u>	<u>\$ 2,344</u>	<u>\$ 9,013</u>
	101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14	\$ 777	\$ 4,391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5	(734)	(709)
12月31日	<u>\$ 3,639</u>	<u>\$ 43</u>	<u>\$ 3,682</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四)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4,381	(\$ 520)	\$ 13,861
原物料	298,486	(41,054)	257,432
在製品	160,309	(49,245)	111,064
製成品	367,989	(70,975)	297,014
	<u>\$ 841,165</u>	<u>(\$ 161,794)</u>	<u>\$ 679,37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3,662	(\$ 533)	\$ 13,129
原物料	372,894	(28,939)	343,955
在製品	173,804	(16,843)	156,961
製成品	232,411	(49,100)	183,311
	<u>\$ 792,771</u>	<u>(\$ 95,415)</u>	<u>\$ 697,356</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5,131	(\$ 473)	\$ 14,658
原物料	279,414	(35,491)	243,923
在製品	150,180	(8,159)	142,021
製成品	214,441	(32,130)	182,311
	<u>\$ 659,166</u>	<u>(\$ 76,253)</u>	<u>\$ 582,91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11,479	\$ 2,092,392
存貨跌價損失	66,379	25,731
未分攤至存貨成本之製造費用	28,682	-
勞務成本	27,142	19,127
其他	636	(4,216)
	<u>\$ 2,134,318</u>	<u>\$ 2,133,034</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註)	\$ 29,938	\$ 30,000	\$ -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註)	-	-	30,000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31,240	15,900	5,700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90,000	1,500	-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19,998	19,998	-
	<u>171,176</u>	<u>67,398</u>	<u>35,70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 整	99,040	-	-
	<u>\$ 270,216</u>	<u>\$ 67,398</u>	<u>\$ 35,700</u>

註：係於民國 101 年 12 月登錄為興櫃公司。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9,040 及\$0。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 169)	\$ 218	(\$ 422)

註：貸餘者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387)及(\$678)。
2. 本集團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50%，因其實收資本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佔本集團資產、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比例甚小，故未取得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因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損益佔本集團比例甚小，故不另行揭露。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土地	建築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82,621	\$ 780,816	\$ 570,816	\$ 116,649	\$ 81,291	\$ 16,495	\$ 30,591	\$ 3,860	\$ 55,899	\$ 507,183	\$ 2,346,221	\$ 7,444										
累計折舊	-	(128,567)	(268,556)	(35,868)	(31,196)	(10,767)	(14,047)	(1,702)	(20,921)	-	(511,624)	-										
	<u>\$ 182,621</u>	<u>\$ 652,249</u>	<u>\$ 302,260</u>	<u>\$ 80,781</u>	<u>\$ 50,095</u>	<u>\$ 5,728</u>	<u>\$ 16,544</u>	<u>\$ 2,158</u>	<u>\$ 34,978</u>	<u>\$ 507,183</u>	<u>\$ 1,834,597</u>	<u>\$ 7,444</u>										
102年度																						
1月1日	\$ 182,621	\$ 652,249	\$ 302,260	\$ 80,781	\$ 50,095	\$ 5,728	\$ 16,544	\$ 2,158	\$ 34,978	\$ 507,183	\$ 1,834,597	\$ 7,444										
增添(註2)	-	5,209	46,148	-	12,602	2,249	2,342	2,331	3,285	523,983	598,149	4,120										
處分	-	-	-	-	-	-	-	-	-	-	-	-										
移轉	-	32,867	125,058	-	(3,157)	43,193	4,181	1,129	3,135	(198,962)	7,444	(7,444)										
折舊費用	-	(35,022)	(63,707)	(9,872)	(7,370)	(5,198)	(5,428)	(586)	(6,475)	-	(133,658)	-										
12月31日	<u>\$ 182,621</u>	<u>\$ 655,303</u>	<u>\$ 409,759</u>	<u>\$ 70,909</u>	<u>\$ 52,170</u>	<u>\$ 45,972</u>	<u>\$ 17,639</u>	<u>\$ 5,032</u>	<u>\$ 34,923</u>	<u>\$ 832,204</u>	<u>\$ 2,306,532</u>	<u>\$ 4,12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82,621	\$ 813,929	\$ 726,364	\$ 115,434	\$ 87,171	\$ 61,937	\$ 35,833	\$ 7,320	\$ 55,411	\$ 832,204	\$ 2,918,224	\$ 4,120										
累計折舊	-	(158,626)	(316,605)	(44,525)	(35,001)	(15,965)	(18,194)	(2,288)	(20,488)	-	(611,692)	-										
	<u>\$ 182,621</u>	<u>\$ 655,303</u>	<u>\$ 409,759</u>	<u>\$ 70,909</u>	<u>\$ 52,170</u>	<u>\$ 45,972</u>	<u>\$ 17,639</u>	<u>\$ 5,032</u>	<u>\$ 34,923</u>	<u>\$ 832,204</u>	<u>\$ 2,306,532</u>	<u>\$ 4,120</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101年1月1日												
成本	\$180,621	\$540,176	\$634,533	\$136,882	\$96,534	\$29,197	\$41,067	\$3,860	\$60,326	\$362,003	\$2,085,199	\$8,297
累計折舊	-	(122,228)	(352,787)	(56,322)	(56,610)	(21,646)	(19,996)	(1,451)	(25,870)	-	(656,910)	-
	<u>\$180,621</u>	<u>\$417,948</u>	<u>\$281,746</u>	<u>\$80,560</u>	<u>\$39,924</u>	<u>\$7,551</u>	<u>\$21,071</u>	<u>\$2,409</u>	<u>\$34,456</u>	<u>\$362,003</u>	<u>\$1,428,289</u>	<u>\$8,297</u>
101年度												
1月1日	\$180,621	\$417,948	\$281,746	\$80,560	\$39,924	\$7,551	\$21,071	\$2,409	\$34,456	\$362,003	\$1,428,289	\$8,297
增添(註2)	2,000	55,205	2,744	-	6,762	-	543	-	1,057	450,834	519,145	7,310
處分	-	-	-	-	-	-	-	-	-	-	-	-
移轉	-	209,363	76,731	10,558	11,744	-	-	-	5,421	(305,654)	8,163	(8,163)
折舊費用	-	(30,267)	(58,961)	(10,337)	(8,335)	(1,823)	(5,070)	(251)	(5,956)	-	(121,000)	-
12月31日	<u>\$182,621</u>	<u>\$652,249</u>	<u>\$302,260</u>	<u>\$80,781</u>	<u>\$50,095</u>	<u>\$5,728</u>	<u>\$16,544</u>	<u>\$2,158</u>	<u>\$34,978</u>	<u>\$507,183</u>	<u>\$1,834,597</u>	<u>\$7,44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182,621	\$780,816	\$570,816	\$116,649	\$81,291	\$16,495	\$30,591	\$3,860	\$55,899	\$507,183	\$2,346,221	\$7,444
累計折舊	-	(128,567)	(268,556)	(35,868)	(31,196)	(10,767)	(14,047)	(1,702)	(20,921)	-	(511,624)	-
	<u>\$182,621</u>	<u>\$652,249</u>	<u>\$302,260</u>	<u>\$80,781</u>	<u>\$50,095</u>	<u>\$5,728</u>	<u>\$16,544</u>	<u>\$2,158</u>	<u>\$34,978</u>	<u>\$507,183</u>	<u>\$1,834,597</u>	<u>\$7,444</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7,760	\$ 6,22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0375%~1.4400%	1.3990%~2.167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註)	\$ 366,871	\$ 366,622	\$ 79,295
預付設備款	4,120	7,444	8,297
存出保證金	3,788	8,213	3,495
其他	24,954	29,784	27,202
	<u>\$ 399,733</u>	<u>\$ 412,063</u>	<u>\$ 118,289</u>

註：本公司購置預計未來作為廠房建地之農地。惟礙於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之。本公司業與程正禹先生簽訂購買土地委託書，聲明前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待土地地目變更後即將土地過戶予本公司。該土地並已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其土地所有權由本公司保管。

(九)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926,094	1.20%~1.76%	請詳附註八
信用狀購料借款(註)	48,720	1.32%~2.18%	無
	974,814		
加：未實現兌換損失	1,132		
	<u>\$ 975,946</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652,561	1.26%~1.50%	請詳附註八
信用狀購料借款(註)	78,305		無
	730,866		
減：未實現兌換利益	(877)		
	<u>\$ 729,989</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315,000	1.22%~2.01%	請詳附註八
信用狀購料借款(註)	247,138		無
	562,138		
加：未實現兌換損失	2,186		
	<u>\$ 564,324</u>		

註：依合約規定，若於起息日前還款，即無須支付利息。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210,000	\$ 2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74)	(290)
	<u>\$ -</u>	<u>\$ 209,826</u>	<u>\$ 199,710</u>
利率區間	-	0.74%~0.95%	0.81%~0.94%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費用	\$ 192,034	\$ 178,940	\$ 192,032
應付設備款	162,143	112,839	81,319
其他	-	-	3,916
	<u>\$ 354,177</u>	<u>\$ 291,779</u>	<u>\$ 277,267</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62,500	\$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263)	(23,997)
	<u>\$ 156,237</u>	<u>\$ 476,003</u>

本集團於民國101年1月1日並未發行公司債。

1. 本公司-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1年12月19日至104年12月19日。於民國101年12月1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48.2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220。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7,872。
3.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37,500已轉換為普通股7,001,922股，於增資基準日(民國102年12月26日)後並無申請公司債轉換之情形。
4.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民國101年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分別計\$7,782及\$223。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2年12月31日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 150,000	101.11.2~103.11.2 到期還本	(次級票券市場30 天利率 +0.75%)/0.946	\$ 110,000
		101.12.18~103.11.2 到期還本	"	20,000
		102.1.23~103.11.2 到期還本	"	20,000
中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	600,000	101.12.19~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 年平均償還	(一年期定期存款 機動利率+年率 0.3%)/0.946或 1.75%孰高	30,000
		101.12.25~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 年平均償還	"	75,000
		102.4.25~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 年平均償還	"	89,000
		102.5.31~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 年平均償還	"	27,000
		102.6.24~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 年平均償還	"	41,500
		101.12.3~104.11.1 到期還本	(一年期定期存款 機動利率+年率 0.25%)/0.946或 1.6%孰高	70,000
		101.12.22~104.11.1 到期還本	"	10,000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2年12月31日
中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		102.5.27~104.11.1 到期還本	(一年期定期存款 機動利率+年率 0.25%)/0.946或 1.6%孰高	80,000
		102.8.23~104.11.1 到期還本	"	20,000
		102.8.28~104.11.1 到期還本	"	20,000
中長期借款 (日盛銀行)	100,000	101.9.10~103.2.9 到期還本	指數型指標利率 +0.23%或1.70% 孰高	20,000
中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	110,000	101.9.10~104.9.10 (註1)	次級市場90天利 率+0.9%	110,000
中長期借款 (上海儲蓄 銀行)	50,000	102.7.25~107.7.15 (註2)	(註3)	26,700
				769,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49,169)
				\$ 520,031

註1：自民國102年3月起每季攤還\$10,000。

註2：自民國103年7月25日起，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償還本金。

註3：依借款年度分別以0.60%、0.80%及1.00%加上郵局定儲二年利率。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1年12月31日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 150,000	101.11.2~103.11.2 到期還本	(次級票券市場30 天利率 +0.70%)/0.946	\$ 110,000
		101.12.18~103.11.2 到期還本	"	20,000
中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	600,000	101.12.3~104.11.1到 期還本	(一年期定期存款 機動利率+年率 0.25%)/0.946或 1.6%孰高	70,000
		101.12.22~104.11.1 到期還本	"	10,000
		101.12.19~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年 平均償還	(一年到期定期存 款機動利率+年率 0.3%)/0.946或 1.75%孰高	30,000
中長期借款 (日盛銀行)	100,000	101.4.25~103.2.9 到期還本	指數型指標利率 +0.23%或1.6% 孰高	20,000
		101.9.10~103.2.9 到期還本	"	20,000
中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	150,000	101.9.10~104.9.10 (註)	次級市場 90天利率+0.9%	150,000
				50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0,000)
				\$ 465,000

註：自民國 102 年 3 月起每季攤還\$10,000，並於到期時一次償還剩餘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1年1月1日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 100,000	100.3.21~101.11.26 到期還本	(次級票券市場 30天利率 +0.70%)/0.946	\$ 68,000
		100.9.26~101.11.26 到期還本	"	20,000
		100.10.28~101.11.26 到期還本	"	12,000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0,000)
				\$ -

1. 本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額度\$350,000之機器貸款合約，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度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需維持流動比率100%(含)以上、負債比率110%(含)以下及利息保障倍數5倍(含)以上。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2年度未能達到利息保障倍數之規定，業已依合約規定於改善期間按約定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1%計息。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475	\$ 36,292	\$ 35,2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989)	(27,167)	(25,57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0,486</u>	<u>\$ 9,125</u>	<u>\$ 9,631</u>

-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292	\$ 35,202
當期服務成本	750	708
利息成本	545	616
精算損失(利益)	1,335	(234)
支付之福利	(1,447)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7,475</u>	<u>\$ 36,292</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167	\$ 25,57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08	447
精算損失	(68)	(226)
雇主之提撥金	929	1,375
支付之福利	(1,477)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6,959</u>	<u>\$ 27,167</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50	\$ 708
利息成本	545	61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08)	(44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887</u>	<u>\$ 877</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513	\$ 508
推銷費用	64	61
管理費用	147	141
研發費用	163	167
	<u>\$ 887</u>	<u>\$ 877</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 1,403	(\$ 8)
累積金額	<u>\$ 1,395</u>	<u>(\$ 8)</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339及

\$222。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5%	1.75%	1.7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475	\$ 36,2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989)	(27,167)
計畫短絀	\$ 10,486	\$ 9,12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067	(\$ 1,35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68)	(\$ 226)

(10)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29。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487及\$10,817。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102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2.8.20	1,205仟股	NA	立即既得

本公司101年度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本公司民國102年8月20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2.8.20	\$55.3	\$ 50	34.69% (註)	0.05年	-	0.60%	\$ 5.48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本公司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 6,603	\$ -

(十六) 股本

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80,000，分為88,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8,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40,589，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67,057	67,057
應付公司債轉換	7,002	-
現金增資	10,000	-
12月31日	84,059	67,057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3. 本期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02年1月1日	\$ 764,105	\$ 24,220	\$ 788,325
公司債轉換	268,878	(16,348)	252,530
現金增資	405,353	-	405,353
102年12月31日	\$ 1,438,336	\$ 7,872	\$ 1,446,208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01年1月1日	\$ 764,105	\$ -	\$ 764,105
公司債發行	-	24,220	24,220
101年12月31日	\$ 764,105	\$ 24,220	\$ 788,325

(十八)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餘額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如下，與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0		\$ 23,107	
現金股利	-	\$ -	234,700	\$ 3.5
員工現金紅利	-		10,500	
董監酬勞	-		4,100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各該期間之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訂成數之一定比率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估列金額\$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0。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2 年度因係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收入	\$ 2,410,812	\$ 2,481,558
勞務收入	55,678	42,724
其他營業收入	7,143	-
	<u>\$ 2,473,633</u>	<u>\$ 2,524,282</u>

(二十)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 393	\$ 133
補助收入	8,670	2,800
其他	1,589	16,578
合計	<u>\$ 10,652</u>	<u>\$ 19,511</u>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8,292	\$ 63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344	(15,534)
處分投資利益	139	-
什項支出	(867)	(9,525)
	<u>\$ 32,908</u>	<u>(\$ 24,424)</u>

(二十二)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461	\$ 16,019
可轉換公司債	7,782	223
其他	32	-
	<u>34,275</u>	<u>16,242</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760)	(6,223)
財務成本	<u>\$ 26,515</u>	<u>\$ 10,019</u>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買賣成本	\$ 145,695	\$ 167,47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及耗用 之原物料	1,207,724	1,321,708
存貨跌價損失	66,379	25,731
員工福利費用	376,717	337,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33,658	121,000
消耗品	160,807	132,016
水電瓦斯費	163,656	155,402
修繕費	49,218	36,270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16,940	12,583
其他費用	227,885	177,93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548,679</u>	<u>\$ 2,487,267</u>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323,489	\$ 294,474
勞健保費用	25,095	20,798
退休金費用	13,374	11,694
其他用人費用	14,759	10,189
	<u>\$ 376,717</u>	<u>\$ 337,155</u>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組成部份：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51	\$ 8,04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7,826	12,370
當期所得稅總額	20,577	20,41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564)	(4,045)
所得稅費用	<u>\$ 11,013</u>	<u>\$ 16,372</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9,926)	\$ 3,63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225	4,39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826	12,370
免稅所得影響數	(112)	(58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3,450)
所得稅費用	<u>\$ 11,013</u>	<u>\$ 16,372</u>

(3)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2	(\$ 1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238)	\$ -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6,220	\$ 11,285	\$ -	\$ -	\$ 27,5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9	(369)	-	-	-
備低呆帳超限數	-	192	-	-	192
退休金	1,916	(6)	238	-	2,148
未實現費用	1,177	179	-	-	1,356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	-	86	-	-	86
國外投資損失	105	78	-	-	183
小計	<u>19,787</u>	<u>11,445</u>	<u>238</u>	<u>-</u>	<u>31,4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稅	(14,900)	-	-	-	(14,9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11)	-	-	(1,9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	-	(22)	-	(37)
金融工具未實現利益	(30)	30	-	-	-
小計	<u>(14,945)</u>	<u>(1,881)</u>	<u>(22)</u>	<u>-</u>	<u>(16,848)</u>
合計	<u>\$ 4,842</u>	<u>\$ 9,564</u>	<u>\$ 216</u>	<u>\$ -</u>	<u>\$ 14,622</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963	\$ 3,257	\$ -	\$ -	\$ 16,2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69	-	-	369
退休金	2,005	(89)	-	-	1,916
未實現費用	1,095	82	-	-	1,177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27	78	-	-	105
小計	16,090	3,697	-	-	19,7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稅	(14,900)	-	-	-	(14,9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67)	367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	-	15	-	(15)
金融工具未實現利益	(11)	(19)	-	-	(30)
小計	(15,308)	348	15	-	(14,945)
合計	\$ 782	\$ 4,045	\$ 15	\$ -	\$ 4,842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民國97年6月26日工證化字第09700536040號函	民國105年1月1日至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民國98年11月5日工證化字第09800868980號函	民國100年1月1日至 民國104年12月31日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
	101年	8,419	8,419	
	102年	14,969	14,969	
		<u>\$ 26,222</u>	<u>\$ 26,222</u>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
	101年	8,419	8,419	
		<u>\$ 11,253</u>	<u>\$ 11,253</u>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

註：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業經經濟部民國100年9月7日經授工字第10020417340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台新藥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5年內有效。台新藥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5. 如4.註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經經濟部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股東投資抵減之相關獎勵措施。可於投資台新藥達三年以上，第四年起於本公司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開始五年內，以原始投資價款\$85,000之百分之二十計\$17,000限度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 12,096	\$ 12,096	\$ 12,096	民國110年度
101年	28,519	28,519	28,519	民國111年度
102年	25,894	25,894	25,894	民國112年度
	<u>\$ 66,509</u>	<u>\$ 66,509</u>	<u>\$ 66,509</u>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 12,096	\$ 12,096	\$ 12,096	民國110年度
101年	28,519	28,519	28,519	民國111年度
	<u>\$ 40,615</u>	<u>\$ 40,615</u>	<u>\$ 40,615</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 12,096	\$ 12,096	\$ 12,096	民國110年度

7.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8.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5,718)</u>	<u>\$ 65,348</u>	<u>\$ 318,114</u>

9.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6,239、\$15,672及\$36,142，民國101年度之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4.36%。民國102年度因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六)每股(虧損)盈餘

	102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註)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u>(\$ 69,401)</u>	<u>71,374</u>	<u>(\$ 0.97)</u>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註)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033	67,057	\$ 0.08

註：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不具稀釋作用。

(二十七)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8,149	\$ 519,14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2,839	81,31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2,143)	(112,839)
本期支付現金	\$ 548,845	\$ 487,625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249,169	\$ 4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322,549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67,755	\$ 41,089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385	5,913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7,143	-
	\$ 75,283	\$ 47,002

部分銷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不同。另受託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研究方法亦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故價款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其他營業收入係技術授權收入，無相同交易可比較，其交易及收款條件依雙方議定合約辦理。

2.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	\$ 49,542

上述進貨交易，無其他同類交易可循，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研發支出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耗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	\$ 1,797

上述研發支出，係向關聯企業購買研發所需之消耗品，購買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4.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0,879	\$ 5,238	\$ 11,030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勞務交易，除部分勞務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自行認列外，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貨日後30天~120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

5.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 8,538	\$ 3,156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90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6. 其他應付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 1,677	\$ 956

係購買研發使用之消耗品。

7. 有關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土地之交易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691	\$ 37,651
退職後福利	446	637
	<u>\$ 26,137</u>	<u>\$ 38,28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182,621	\$ 182,621	\$ 180,621	短期借款擔保及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616,358	644,753	154,651	"
機器設備	5,079	-	-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	37,899	-	-	"
	<u>\$ 841,957</u>	<u>\$ 827,374</u>	<u>\$ 335,2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美金(仟元)	<u>\$ 631</u>	<u>\$ 541</u>	<u>\$ 4,065</u>
歐元(仟元)	<u>\$ -</u>	<u>\$ 33</u>	<u>\$ 1,734</u>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1,145</u>	<u>\$ 100,224</u>	<u>\$ 203,656</u>

(三)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6,758	\$ 6,107	\$ 9,568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6,668	4,195	4,492
超過3年	1,154	1,892	109
	<u>\$ 14,580</u>	<u>\$ 12,194</u>	<u>\$ 14,169</u>

(四)本公司與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Pristinamycin 改良研究合作計畫，預計尚需支付價款為\$8,92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自資產負債表日後至本查核報告提出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共計申請轉換公司債133張(面額\$13,300)為普通股，轉換股數約276仟股。

(二)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及12月間，因違反水汙染防治法，而受主管機關罰鍰，本公司已自行停工修復廢水處理設備，停工後主要影響防曬系

列產品之生產。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廢水處理改善計畫案，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向主管機關提出復工申請，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經主管機關核定復工。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於一定比率之間。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總借款	\$ 1,901,383	\$ 1,920,818	\$ 864,03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13,247)	(255,358)	(73,385)
債務淨額	1,488,136	1,665,460	790,649
總權益	<u>2,515,677</u>	<u>1,659,193</u>	<u>1,864,700</u>
總資本	<u>\$ 4,003,813</u>	<u>\$ 3,324,653</u>	<u>\$ 2,655,349</u>
負債資本比率	<u>37.17%</u>	<u>50.09%</u>	<u>29.78%</u>

(二) 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 3,788	\$ 3,788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56,237	\$ 156,2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69,200	769,200
	<u>\$ 925,437</u>	<u>\$ 925,437</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 8,213	\$ 8,213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76,003	\$ 476,0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05,000	505,000
	\$ 981,003	\$ 981,003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 3,495	\$ 3,495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0,000	\$ 100,000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052	29.805	925,505
歐元：新台幣	805	41.09	33,077
日幣：新台幣	49	0.2839	14
人民幣：新台幣	26	4.92	12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455	4.92	2,2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444	29.805	192,063
歐元：新台幣	36	41.09	1,479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292	29.04	\$ 850,640
歐元：新台幣	56	38.49	2,15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527	4.67	2,4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335	29.04	125,888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808	30.275	\$	751,062
歐元：新台幣		108	39.18		4,23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603	4.68		2,8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013	30.275		272,869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255	\$	-			
歐元：新台幣	1%		331		-			
日幣：新台幣	1%		1		-			
人民幣：新台幣	1%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921		-			
歐元：新台幣	1%		15		-			
						101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506	\$	-			
歐元：新台幣	1%		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59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本集團主要投資於興櫃及未公開發行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變動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增加 \$2,702 及 \$674。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部份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 0.1% (如自 1% 增為 1.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6,644 及 \$4,23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同類規模客戶之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另亦有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獲選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及群組評估，請詳附

註六(三)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78,886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73,777	-	-	-
其他應付款	354,177	-	-	-
應付公司債	-	162,5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52,605	362,448	85,816	92,766
	<u>\$1,759,445</u>	<u>\$ 524,948</u>	<u>\$ 85,816</u>	<u>\$ 92,766</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31,13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1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09,373	-	-	-
其他應付款	291,779	-	-	-
應付公司債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0,447	231,392	188,487	64,463
	<u>\$1,382,734</u>	<u>\$ 231,392</u>	<u>\$ 188,487</u>	<u>\$ 64,463</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64,68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60,313	-	-	-
其他應付款	277,267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1,425	-	-	-
	<u>\$1,203,686</u>	<u>\$ -</u>	<u>\$ -</u>	<u>\$ -</u>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為 1 年內到期。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集團未操作金融負債。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3,381	\$ -	\$ 176,835	\$ 270,216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77	\$ -	\$ 1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0,000	-	37,398	67,398
	\$ 30,000	\$ 177	\$ 37,398	\$ 67,575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67	\$ -	\$ 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5,700	35,700
	\$ -	\$ 67	\$ 35,700	\$ 35,767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尚

無持有屬於第一等級之金融工具。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地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減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 益 證 券</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	\$ 37,398	\$ 35,7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35,597	-
本期取得	103,840	31,698
自第三等級轉出	-	(30,000)
12月31日	<u>\$ 176,835</u>	<u>\$ 37,398</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或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持有之公司	種類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5,000	\$ 93,381	9.90%	\$ 93,381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4,000	44,340	7.84%	44,340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6,147	42,495	2.73%	42,495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0	90,000	16.67%	90,000	無

市價：有公開市價者，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格為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係依其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股數	末 比率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金額	
				本 期 \$	上 期 \$				(\$	(\$	備註	
台耀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生投新藥之研究開 發	85,000	50,000	8,500,000	100	\$ 18,260	25,857	25,857		
台耀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安而奇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原材料及中間體之 代理買賣	1,951	1,951	195,060	50	(169)	(773)	(387)		
台耀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藥品、化學貿易及 投資事業	3,456	3,456	120,000	100	2,602	(457)	(457)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藥品、化學貿易及 投資事業	3,168	3,168	110,000	100	2,453	(387)	(387)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台積資金額	自出匯票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來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上海慈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 2,88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2,880	\$ -	\$ -	\$ 2,880	(\$ 347)	100	(\$ 347)	\$ 2,238	\$ -	註

註：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880	\$ 2,981	\$ 1,509,406

註 1：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按核准匯經審二字第 10100005760 號金額美金 100 仟元，以匯率 29.805 換算為新台幣 2,981 仟元。
 註 2：係依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間並無交易。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為原料藥部門及其他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衡量營運部門表現，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原料藥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2,466,490	\$ 7,143	\$ -	\$ 2,473,633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2,466,490	\$ 7,143	\$ -	\$ 2,473,633
部門損益	(\$ 43,543)	(\$ 25,858)	\$ -	(\$ 69,401)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50,598)	\$ -	\$ -	(\$ 150,598)
所得稅費用	(\$ 11,006)	(\$ 7)	\$ -	(\$ 11,013)
採用權益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387)	\$ -	\$ -	(\$ 387)

101 年 度

	原料藥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2,524,282	\$ -	\$ -	\$ 2,524,282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2,524,282	\$ -	\$ -	\$ 2,524,282
部門損益	\$ 33,621	(\$ 28,588)	\$ -	\$ 5,033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33,583)	\$ -	\$ -	(\$ 133,583)
所得稅費用	(\$ 16,386)	\$ 14	\$ -	(\$ 16,372)
採用權益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678)	\$ -	\$ -	(\$ 678)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防曬系列活性成分	\$ 1,492,662	\$ 1,690,387
維他命D衍生物	231,453	190,990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177,536	166,921
消炎止痛劑	153,186	160,803
勞務收入	55,678	42,724
其他	363,118	272,457
	<u>\$ 2,473,633</u>	<u>\$ 2,524,282</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80,020	\$ 2,711,513	\$ 169,103	\$ 2,238,447
瑞士	1,441,337	-	1,640,550	-
加拿大	245,197	-	206,622	-
印度	115,866	-	111,700	-
其他國家	491,213	-	396,307	-
	<u>\$ 2,473,633</u>	<u>\$ 2,711,513</u>	<u>\$ 2,524,282</u>	<u>\$ 2,238,44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部門	金額	部門
甲公司	\$ 1,430,148	原料藥	\$ 1,637,788	原料藥
乙公司	252,536	原料藥	206,604	原料藥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4.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共計 \$35,700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公司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為 \$35,700。

6.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適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因本公司未適用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之會計處理，故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 IFRSs 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調節 說明	調節 表達差異	調節 說明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385	\$ -		\$ -		\$ 73,38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67	-		-		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749,360	-		-		749,360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030	-		-		11,0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20,454	-		(3)	(1)	20,451	其他應收款
				3	(1)	3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582,913	-		-		582,913	存貨
預付費用	19,701	-		(19,701)	(1)	-	-
預付款項	51,756	-		19,701	(1)	71,457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12,585	-		(12,585)	(2)	-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3,452</u>	-		-		<u>3,452</u>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1,524,703</u>					<u>1,512,118</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5,700	(3)	-		35,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5,700	(35,700)	(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1,436,586	-		(8,297)	(4)	1,428,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退休金成本	6,448	(6,448)	(5)	-		-	-
存出保證金	3,495	-		(3,495)	(1)	-	-
遞延費用	27,202	-		(27,202)	(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3,100	(5)(6)	12,990	(2)	16,0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其他	<u>79,295</u>	-		38,994	(1)(4)	<u>118,289</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88,726</u>					<u>1,598,368</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3,113,429</u>					<u>\$ 3,110,486</u>	資產總計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調節 說明	調節 表達差異	調節 說明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64,324	\$ -		\$ -		\$ 564,324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199,710	-		-		199,710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1,470	-		-		1,47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55,687	-		-		55,687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56	-		-		3,1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3,609	-		-		3,6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85,589	6,443	(6)	(192,032)	(1)	-	-
其他應付款	85,235	-		192,032	(1)	277,267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2,460	-		(12,460)	(1)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100,000	-		(100,000)	(1)	-	-
其他流動負債	<u>2,742</u>	-		112,460	(1)	<u>115,202</u>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1,213,982</u>					<u>1,220,425</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900	-		(14,900)	(7)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88	5,343	(5)	(9,631)	(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3	-		15,305	(2)(7)	15,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	<u>422</u>	-		<u>9,631</u>	(1)	<u>10,053</u>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613</u>					<u>25,361</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1,233,595</u>					<u>1,245,786</u>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670,570	-		-		670,57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764,105	-		-		764,105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111,747	-		-		111,747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20	(7)	-		2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8,114	-	(5)(6)	-		318,114	未分配盈餘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4	-		-		144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u>15,154</u>	(15,154)	(7)	-		-	-
股東權益總計	<u>1,879,834</u>					<u>1,864,700</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113,429</u>					<u>\$ 3,110,4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 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調節 說明	表達差異	調節 說明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5,358	\$ -		\$ -		\$ 255,35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	-		-		1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666,661	-		-		666,661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238	-		-		5,23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32,664	-		(10,046)	(1)	22,618	其他應收款
	-	-		10,046	(1)	10,046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697,356	-		-		697,356	存貨
預付費用	20,911	-		(20,911)	(1)	-	-
預付款項	16,679	-		20,911	(1)	37,590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559	-		(16,559)	(2)	-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93	-		-		3,793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1,715,396</u>					<u>1,698,837</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67,398	(3)	-		67,3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67,398	(67,398)	(3)	-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18	-		-		2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1,842,041	-		(7,444)	(4)	1,834,5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退休金成本	5,805	(5,805)	(5)	-		-	-
存出保證金	8,213	-		(8,213)	(1)	-	-
遞延費用	29,784	-		(29,784)	(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90	3,093	(5)(6)	16,604	(2)	19,7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其他	366,622	-		45,441	(1)(4)	412,0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20,171</u>					<u>2,334,063</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4,035,567</u>					<u>\$ 4,032,900</u>	資產總計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調節 說明	調節 表達差異	調節 說明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29,989	\$ -		\$ -		\$ 729,989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209,826	-		-		209,826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90	-		-		9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00,745	-		-		100,745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38	-		-		8,5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1,963	-		-		11,96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72,015	6,925	(6)	(178,940)	(1)	-	-
其他應付款	112,839	-		178,940	(1)	291,779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1,363	-		(11,363)	(1)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40,000	-		(40,000)	(1)	-	-
其他流動負債	4,341	-		51,363	(1)	55,704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1,401,709</u>					<u>1,408,634</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476,003	-		-		476,003	-
長期借款	465,000	-		-		465,00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900	-		(14,900)	(7)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66	5,459	(5)	(9,125)	(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	-		14,945	(2)(7)	14,9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	-	-		9,125	(1)	9,1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59,569</u>					<u>965,073</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2,361,278</u>					<u>2,373,707</u>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670,570	-		-		670,57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764,105	-		-		764,105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認股權	24,220	-		-		24,220	-
法定盈餘公積	134,854	-		-		134,85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20	(7)	-		2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65,310	38	(5)(6)	-		65,348	未分配盈餘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	-		-		76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154	(15,154)	(7)	-		-	-
股東權益總計	<u>1,674,289</u>					<u>1,659,193</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035,567</u>					<u>\$ 4,032,9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 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調節 說明	表達差異	調節 說明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	\$ 2,524,282	\$ -		\$ -		\$ 2,524,282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2,133,070)	36	(5)(6)	-		(2,133,034)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u>391,212</u>			-		<u>391,248</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6,969)	21	(5)(6)	-		(76,948)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969)	(8)	(5)(6)	-		(104,977)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72,295)	(13)	(5)(6)	-		(172,308)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u>(354,233)</u>					<u>(354,233)</u>	
營業淨利	<u>36,979</u>					<u>37,015</u>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33	-		(133)	(1)	-	-
兌換利益	-	-		(24,424)	(1)	(24,4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35	-		(635)	(1)	-	-
什項收入	<u>19,378</u>	-		133	(1)	<u>19,511</u>	其他收入
合計	<u>20,146</u>					<u>(4,91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0,019)	-		-		(10,019)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678)	-		-		(67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失	(15,534)	-		15,534	(1)	-	-
什項支出	<u>(9,525)</u>	-		9,525	(1)	<u>-</u>	-
合計	<u>(35,756)</u>					<u>(10,697)</u>	
稅前淨利	21,369					21,405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6,366)	(6)	(5)(6)	-		(16,372)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損益	<u>\$ 5,003</u>					<u>\$ 5,033</u>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註)
						(\$ 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5</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4,97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請調節說明(8)。

調節原因說明：

(1) 表達差異

本集團為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分類。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585 及 \$16,559，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990 及 \$16,604，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05 及 \$45。

(3)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各該日成本 \$35,700 及 \$67,398 與公允價值約當。

(4) 本集團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修正前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調減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297 及 \$7,444，並調增預付設備款 \$8,297 及 \$7,444。

(5)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原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紅利」並無此下限規定。

D.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5,343 及 \$5,459；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05 及 \$1,916；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 \$6,448 及 \$5,805；未分配盈餘 \$9,786 及 \$9,778。另民國 101 年度分別調減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300 及 \$218，並調增所得稅費用 \$88。

(6)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 \$6,443 及 \$6,925；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95 及 \$1,177，並均調減未分配盈餘 \$5,348，另民國 101 年度分別調增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64 及 \$218，並調減所得稅費用 \$82。

(7)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集團對在轉換日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部分不動產，依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以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 \$15,154 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14,900 分別轉入未分配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並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02865 號令規定就因轉換 IFRSs 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 \$2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 依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綜合損益表尚須揭露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每一組成部分，採用權益法認列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綜合損益總額。

6.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